

1997年4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15 - 23日，罗马

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997年1月7 - 9日，罗马

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997年1月7-9日, 罗马

背 景

1. 按照粮农组织大会第28届会议关于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逐步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职责的决定, 大会要求总干事设立一个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 筹备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今后工作。特设小组向总干事报告, 总干事酌情将其建议提请农业委员会第14届会议(1997年4月7-11日, 罗马)和然后提交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第7届会议(1997年5月15-23日)注意。
2. 应大会的要求, 理事会第110届会议制定了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临时权限和章程。该职责和章程要求设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并阐述了设立工作组的目的(CL 1/110号决议)。
3. 特设小组根据C 95/REP第67段讨论并同意了权限。特设小组在主席Adel Aboul-Naga 博士的主持下, 于1997年7-9日在罗马举行会议。成员名单载于附录1。

讨论的范围

4. 特设小组关切地注意到动物遗传资源不断减少及其对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制定全球家畜遗传资源管理战略(全球战略), 以保障目前和今后能够利用动物遗传资源。
5. 特设小组赞赏秘书处准备的会议文件, 认为这些文件为特设小组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特设小组:
 - 审议了全球战略, 以便找出在进一步健全战略时政府可以考虑的重点以及需要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
 - 审议了制定全球动物遗传资源战略非正式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1996年5月29-31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由家畜生产及卫生司司长召开, 任务是就全球战略制定工作的可能重点提出咨询意见;

- 研究了动物遗传资源捐献者和其它权益方面特别会议报告（1996年12月2-3日），注意到许多方面 - 政府和非政府 - 参与动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存；
- 研究了与粮农动物遗传资源有潜在联系的许多国际组织和协定，其中包括《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尤其是《21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第4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成果（莱比锡会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
- 强调了有效的动物遗传资源利用政策对保障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重要性；
- 注意到缺乏管理能力和品种发展政策没有充分考虑到不同的生产环境的多样性和当地品种的价值是动物遗传资源减少的根源之一；
- 赞赏为制定全球战略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秘书处在制定全球战略供以后提交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审查方面所开展的技术活动。

结 论

全球战略

7. 特设小组注意到全球战略包括了属于粮农组织职责范围的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一系列非常重要而复杂的重点活动，并处理了其它一些政府间机构和过程，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重点。特设小组强调设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将使各国政府能够妥善地审查、制定和监测全球战略以及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执行战略的情况。

8. 特设小组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特点和需要独特解决办法的问题；”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11号决定（第20段）：

“认识到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以国家为基础的全球家畜遗传资源管理战略的重要性，并坚决支持进一步发展该战略”。

9. 特设小组注意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第11号决定第22段中：

“提请国际资助机构注意迫切需要支持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对农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请这些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和反馈资料，并要求建立临时资助机制，重视支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对农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的努力”。

10. 特设小组注意到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11月3-17日)通过的《粮食安全罗马宣言》目标3.2(f)中,世界各国政府证实它们将“促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动物遗传资源”。

11. 特设小组认识到粮农组织在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中承担了几项重要的责任,因此需要建立机制,便于相互协调,促进所有农业部门和有关组织之间的协调。

12. 特设小组认为,按照1992年环发会议的决定,尤其是按照《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战略的基础应当是国家方案、计划和活动;这些方案、计划和活动应当酌情加以协调并得到全球战略的支持。因此,特设小组注意到全球战略的重要性,赞扬其以国家为基础的性质,认为今后的发展应当重视与莱比锡会议筹备过程采用的类似的以国家推动的参与性过程。

13. 特设小组强调必须了解动物遗传资源和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方法之间的异同之处,在可能的情况下需要把动植物遗传资源政策和计划纳入生产系统和环境。

14. 特设小组认为应当适当注意需要进行范围广泛的分析-社会、文化、环境、经济和法律-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制定和执行全球战略作出决定。

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

15. 特设小组强调了建立一项政府间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更好地管理动物遗传资源,并强调了这项管理对于减轻贫困和饥饿、阻止动物遗传资源继续减少的重要作用。

16. 特设小组向总干事强烈建议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第7届会议设立一个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在这方面,特设小组还注意到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鉴于需要继续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曾要求农委会详细审查这些事项,以方便委员会的工作。特设小组还注意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并认为迅速设立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将能极有助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以及这些领域的政府间活动之间进行有效合作。

17. 特设小组深入讨论了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可能时间安排以及委员会例会研究动物遗传资源事项的问题。小组认识到如果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第7届会议(1997年5月15-23日)决定设立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并选举其主席和成员,动物遗传资源事项将于1999年首次提请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注

意。由于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需要在1999年有效地审查全球战略，特设小组建议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在1999年之前举行两次会议，而且第一次应当尽快举行。

18. 特设小组考虑了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章程以及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委员会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权限。在这一基础上，特设小组起草了作为附件2附后的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章程及其权限。

19. 在审议了全球战略现状和国际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基础上，特设小组提出了作为附件3附后的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议程。

其它结论

20. 特设小组审议了动物遗传资源现状和前景，对全球战略的制定和有关技术事项提出了一些看法。

21. 特设小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为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建立合作后续活动机制，尤其是在该范畴内建立有关动物遗传资源和全球战略的合作机制。特设小组建议鉴于粮农组织参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决定把农业生物多样性作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重点领域，粮农组织应探索能否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

22. 特设小组建议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酌情考虑和采取行动的技术领域包括：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利益分享；
- 注意《罗马宣言》和有关的行动计划的技术含义；
- 协调处理各农业部门之间的差别；
- 在所有生产制度中动物遗传资源与可持续农业之间内在联系；
- 在提高生产率与保持多样性之间加以协调；
- 调查现有的家畜遗传资源、利用和保存这些资源的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 动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管理；
- 评价与动物有关的专利的影响，监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这一领域的实施；

- 促进适合可持续发展的有力而全面的政策，因为大部分多样性减少的原因是决策而不是偶然性；
- 促进加强动物遗传资源的管理能力；
- 强调动物遗传资源的价值在于这些资源的利用和开发，因此必须了解生产环境的性质；
- 促进多边的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法。

23. 特设小组强调了国际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技术性，从而需要鼓励成员国在选择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时，挑选具有包括资源经济学、管理和后勤在内的适当专门知识的人员。

24. 特设小组通过了会议报告。

家畜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与会者名单

1997年1月7-9日 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 | |
|---|---|
| ARGENTINA ARGENTINE | Sr. Carlos Marí a Correa Licenciado en Economí a Monasterio 1138 1636 V.TO López |
| CANADA | Mr. Richard Laing Integrated Planning Services 504, 4500 39 St. N.W. Calgary, Alberta |
| CHINA CHINE | 韩高举先生 高级畜牧师, 副司长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 农展馆南里11号 北京100026 |
| EGYPT EGYPTE EGIPTO | Mr. A. Aboul-Naga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and Reclamation Dokki |
| FRANCE FRANCIA | M. Michel Thibier Directeur général Centre national d'études vétérinaires et alimentaires (CNEVA) 23,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F-94701 Maisons Alfort cedex |
| GERMANY ALLEMAGNE ALEMANIA Forsten | Dr. Wilbert Himmighofen Ministerialrat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Rochusstrasse 1 53123 Bonn |
| POLAND POLOGNE | Ms. Elzbieta Martyniuk Central Animal Breeding Office |

| | |
|--|---|
| POLONIA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rwinow, Warsaw |
| SENEGAL | M. Abdou FALL Institut sénégalais de recherche agronomique/Laboratoire national pour l'élevage et la recherche vétérinaire (ISRA/LNERV) Dakar, Hann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ESTADO UNIDOS DE AMERICA | Mr. R.E. Evenson Professor Economic Growth Center Yale University 27 Hillhouse Ave.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20 |

粮农组织总部工作人员:

| | |
|-----------------|---|
| Mr. T. Fujita | Director,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Division (AGAD),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 Mr. G. Moore | Legal Counsel (LEGD) |
| Mr. K. Hammond | Senior Officer (Animal Genetic Resources Group), Animal Production Service (AGAP),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Division,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 Mr. H. Wagner | <i>Ex situ</i> Conservation, Animal Production Officer (Animal Genetic Resources Group), Animal Production Service (AGAP),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Division,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 Mr. S. Galal | <i>In situ</i> Conservation, Animal Production Officer (Animal Genetic Resources Group), Animal Production Service (AGAP), Animal Production and Health Division,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 Mr. C. Stannard |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Seed and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Service (AGPS),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政府间家畜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拟议章程

第 I 条

权 限

政府间家畜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咨询和协助委员会履行它在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职责，尤其应：

- (a) 研究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的形势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就委员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尤其是就进一步发展全球家畜遗传资源管理战略提出建议；
- (b) 审议执行委员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和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
- (c) 从动物遗传资源的角度准备委员会会议议程；
- (d) 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表委员会在动物遗传资源领域执行必要的技术性任务，并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
- (e) 研究委员会交给它的任何其它事项并提出建议。

第 II 条

组 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一名主席和23个成员国组成：

- 非洲 5个
- 欧洲 5个
- 亚洲 4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4个
- 近东 3个
- 北美洲 1个
- 西南太平洋 1个。

第 III 条

领导成员

1. 工作组主席应由委员会选举。主席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2. 主席的选举工作应在委员会会议第二天结束之前进行。
3. 工作组可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至委员会下一届例会之后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可连任。
4. 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其工作所需的其它职责。

第 IV 条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结束时选举，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2. 在任命其代表时，工作组成员应考虑工作组的具体技术性质。

第 V 条

会议

工作组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开会之年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

第 VI 条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政府间家畜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的拟议议程草案

1. 介绍权限。
2. 决定副主席人数及选举副主席。
3. 报告国际机构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的当前活动。
4. 审议国际家畜遗传资源管理战略的框架、结构和内容。
5. 执行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家畜遗传资源工作计划草案。
6. 其它事项。